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4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婉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03,923元整。(2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4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238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03,923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3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整(契約書第4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1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
(三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103,923元	114年9月18日	清償日	按年利率16%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8
19
20
21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